

北京市政府采购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区、乡镇人大换届选举系统升级改造
(第01包：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

甲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乙方：北京市计算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6年2月3日



合 同 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甲方)在北京市区、乡镇人大换届选举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政府采购中所需的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市计算中心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如有)
3. 成交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5.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6. 保密承诺书 (含法人版、个人版)
7. 廉政承诺书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北京市区、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升级改造项目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且乙方履行完毕质保义务止。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万元整（人民币小写：¥3,400,000元），按以下方式支付：

（一）甲方应于双方签订本合同且财政资金下达（具体时间以甲方确认的情况为准）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元整（人民币小写：¥1,460,000元）。

（二）甲方对项目进行终验并确认乙方已充分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无任何违约情形，且财政资金下达（具体时间以甲方确认的情况为准）后，向乙方支付尾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元整（人民币小写：¥1,940,000元）。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甲方有权组织项目验收会，乙方按要求提供材料并参加验收。验收材料经甲方签字确认后，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三）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北京市计算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77010122001379612

开户行行号：313100020052

五、质保期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质保期为肆年，质保期自乙方完成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免费提供软件维护、修护以及其他能够确保软件正常

使用的服务。质保期内，质保服务次数不限。

质保期内，乙方未及时提供质保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提供软件维护、修护以及其他能够确保软件正常使用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软件在质保期内，无法恢复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乙方或其他第三方重新开发软件，重新开发的费用也由乙方承担。甲方基于本款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费用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向甲方付清相应费用。

六、违约与解除

1.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的，甲方除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外，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延误1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直至软件开发完成之日为止。

(2)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30%。

(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5)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

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2. 合同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或者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根据第六条第2款第(1)项的约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根据第六条第2款第(1)项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

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九、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7. 其他约定条款：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共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无正文。

甲 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6.2.3

联系人联系方式：

张星刚 55586708

联系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

乙 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王彤

签订日期：2026.2.3

联系人联系方式：

伍曙 59341952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 7 号